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根据以前年度分值计算本章考试中分值为 16 分左右，本章在考试中常以综合题和简答题考查，属于重点章节。

本章内容理解难度不大，但由于内容多、案例题型多，需要学习时在理解基础上准确消化区分。本章 2022 年修改了较多细节文字表述。

本章框架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节 合同的消灭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考点 1：合同的分类（★）（2022 年修改）

1、以法律、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1）有名合同

法律设有规范，并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

（2）无名合同

法律尚未特别规定，也未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

【解释】当事人之间依合意成立的无名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不违背公序良俗，即属有效。

2、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诺成合同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

【举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2）实践合同

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

【举例】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定金合同。

3、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1）要式合同

法律或当事人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合同。

（2）不要式合同

法律或当事人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合同。

4、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1）双务合同

双方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的合同。

【举例】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

（2）单务合同是只有一方当事人负给付义务的合同

【举例】赠与合同、保证合同。

5、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1）主合同
独立存在的合同。
【举例】借款合同。
（2）从合同
必须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自身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
【举例】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6、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可以将合同区分为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
（1）预约合同
约定将来订立相关联的另一合同的合同；
【举例】商品房的认购书
（2）本约合同
是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
【举例】商品房买卖合同。